

子长市水务局

关于子长市中山川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水务局

成交单位：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7日

甲 方：子长市水务局

乙 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水务局中山川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采购项目编号：SXGH-2026-10），于2026年7月5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6年7月23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严格执行国省层面的技术标准。全面完成子长市中山川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开展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地形测量、底泥检测、水文水利计算、工程方案比选、环保水保、占地拆迁、投资估算、效益评价、风险分析；编制完成《子长市中山川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及相关成果，并配合评审、修改及报批工作。

2. 提交成果：《可研报告》及相关成果电子版、纸质版。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完成。

第二条：技术依据

1. 主要编制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
2. 清淤工程主要技术依据《淤地坝技术规范》（SL/T-2020）；
3. 工程投资主要编制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

第三条：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子长市中山川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内部质检后，向甲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后申请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方案、国家及行业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规范、清淤工程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各级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评审工作要求。成果满足全部技术要求方可验收通过；未达验收标准的，乙方须按整改意见限期修正直至合格。

第四条：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1,944,000.00）（含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 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583,200.00元），含税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777,600.00元），含税价；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省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30%尾款，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583,200.00元)，含税价。

3. 乙方应于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4.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为本级预算资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5.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责任

1. 甲方需配合收集提供乙方需要的基础资料。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精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做好现场协调服务工作。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工作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各级行政文件和通知要求。

4. 甲方不能及时配合并提供反馈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

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8.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六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指南，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外业工作。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各阶段项目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成果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对承接的工作任务，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5. 乙方必须按部省市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好每个阶段的成果资料。同时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随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阶段性成果，方便工作衔接。

6. 乙方承担在子长调研、汇报等所产生的住宿费、餐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工作汇报、评审、验收期间，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验收

（一）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

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三) 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三个工作日以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4. 乙方应按部省市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和部省市的时间节点要求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资料的，每迟延一日，应减收合同金额的2%，经甲方书面催告，逾期15天仍未交付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编制费用。

6.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规范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项目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

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的主管部门协调，若达不成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执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见证方各壹份，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兰水沟水务局大院

电话：15009110113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东大街57号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账号：310011510000007041

电话：18502922180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上城六号2号楼一单元801室

电话：19929819394

签订时间：2020年8月7日